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

列席：王顧問卓鈞（顏進宏代）、郭顧問修發、楊顧問石金、葉副總幹事傑生、黃副總幹事細明、陳秘書其墉、許秘書敏娟、蔡組長淑儀、蔡組長文如（游竹萍代）、林組長秉宗、冀組長凱倩、馮主任艾雯、張主任炯彥、陳主任重誠、林主任雪姿

請假：林委員恩顯、簡委員維能、盤召集人立文、吳顧問清基、吳顧問秋美、石顧問素梅、張主任俊鴻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45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4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臨時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臺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郝龍斌其競選總部檢舉謝長廷先生散布謠言及不實之事，意圖使其不當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郝龍斌競選總部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元選拉字第 000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中指稱謝長廷先生散布謠言及不實之事，意圖使其不當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64 次委員會決議：「建議本會委員會審酌本案是否適法再行函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辦法：如認適法再行函轉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決議：本案當事人郝龍斌先生已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

本案保留。

##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本市第 280 投票所選舉人黃林貴芬女士、第 446 投票所選舉人李致寬先生、第 884 投票所選舉人陳瑾蘋女士撕毀選舉票，經本會監查小組認定違法並擬裁處最低罰鍰，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 (一) 第 280 投票所選舉人黃林貴芬女士（44.01.03 生），於投票時，因於凌晨服用安眠藥，精神狀況不好，致圈選錯誤，一時情急遂將選舉票撕毀。
  - (二) 第 446 投票所選舉人李致寬先生（73.09.20.生），因不想選投市長，又不知需歸還選舉票，所以於當場撕毀。
  - (三) 第 884 投票所選舉人陳瑾蘋女士（48.04.24 生）因圈

選時手誤蓋錯章，便詢問選務人員可否更換，選務人員稱不可以換，便將選舉票撕毀。

三、檢附本市第 280 投票所、第 446 投票所、第 884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筆錄影本各乙份（如附件一，見第 14 頁）。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 95 年 12 月 18 日第 1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罰鍰。」。

五、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分別將意見陳述通知書送達予該當事人，請其提出陳述意見，並已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影本（如附件二，見第 24 頁）。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五千元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三案：

案由：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業於 9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

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及早規劃下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徐委員履冰

決議：先由本會幕僚單位評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散會：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